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收益	*3*	**5,780**	493
銷售成本		**(5,763)**	(492)
毛利		**17**	1
其他收入	*4*	**404**	3
銷售開支		**(153)**	(56)
行政開支		**(673)**	(665)
經營業務虧損		**(405)**	(717)
財務費用		**(4)**	(4)
稅前虧損	*5*	**(409)**	(721)
所得稅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09)**	(721)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8)仙**	(0.1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
使用權資產	*9*	**387**	41
		393	5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2**	3,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3**	433
		3,545	4,3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88**	378
租賃負債		**149**	128
		237	506
流動資產淨額		**3,308**	3,8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01**	3,8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1**	–
資產淨值		**3,450**	3,8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2,788**	3,197
權益總額		**3,450**	3,8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62**	**6,777**	**15,088**	**(18,668)**	**3,85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09)**	**(40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62**	**6,777**	**15,088**	**(19,077)**	**3,45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62	6,777	15,088	(17,928)	4,59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21)	(7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62	6,777	15,088	(18,649)	3,8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163**	(81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49)**	(81)
已付利息	**(4)**	(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153)**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10**	(89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	1,90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3**	1,0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所應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某時點確認)之錄銷售價值。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經營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	–	**393**	52
新加坡	**5,780**	493	**–**	–
	5,780	493	**393**	52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兑收益淨額	**2**	1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0)*	**350**	–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0)*	**50**	–
其他	**2**	2
	404	3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	81
員工成本	**374**	323
存貨成本	**5,763**	492
財務費用	**4**	4

6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於該兩個期間內錄得税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税或新加坡企業所得税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0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香港一間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確認約421,000美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	3,3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50)
	27	2,9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4**	361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	593
其他預付款項	**1**	9
	11,065	11,666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1,064)**	(11,064)
減：預付款項B之減值	**–**	(50)
	1	5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2**	3,880

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以內	**27**	–
超過六個月	**–**	2,967
	27	2,967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終端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317,000美元，乃源自一項煤炭銷售交易，在該交易中，貨物被裝載至指定裝運港，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而終端客戶承擔裝運成本、保險及相關開支，以便將貨物運送至終端客戶釐定的指定港口。因此，相關收益及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確認。然而，供應商(定義見附註13)未能遵守煤炭購買協議(定義見附註13)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交付協定數量及及時提供所需原始文件，導致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就與供應商(仲裁被訴人)的合同糾紛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申請仲裁(定義見附註13)，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AC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就仲裁頒佈最終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裁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AAR」)勝訴。具體而言，該仲裁裁決規定，供應商須：(i)向AAR退還AAR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約3,834,000美元；(ii)賠償AAR的溢利損失約138,000美元；(iii)就上述(i)及(ii)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為5.33%，由該仲裁裁決日期起計直至悉數及最終付款為止；(iv)償付AAR的法律成本及開支約192,000新加坡元及仲裁成本約86,000新加坡元；及(v)就終端客戶有關煤炭貨物(定義見附註13)對AAR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償(包括AAR為抗辯該等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向AAR作出賠償並使其持續獲得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該仲裁裁決從供應商收取合共約4,189,000美元，相當於全數收回應收款項3,317,000美元及向供應商支付的相關預付款項593,000美元，連同其他獲判給的補償。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應收款項及相關預付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50,000美元及預付款項減值約155,000美元。該等款項中，500,000美元及105,000美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在該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已收取部分結算而撥回。餘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0,000美元及預付款項減值50,000美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取最終結算而撥回。

11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	378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7**	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38	137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153**	86
大廈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13**	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7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86,000美元)，其中12,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4,000美元)於本期間未償還。

13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AAR」)與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煤炭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出售而AAR同意購買協定數量的印尼動力煤(「煤炭貨物」)。

由於供應商未能遵守煤炭購買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交付協定數量及及時提供所需原始文件，AAR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仲裁」)，以供應商為被申請人，就煤炭購買協議下的合同糾紛提起仲裁，請求供應商賠償其已支付的款項、損害賠償、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共計3,833,500美元，並要求作出聲明及命令，即本集團最終客戶因煤炭貨物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賠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應由供應商賠償，以及仲裁庭認為適當的補救。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AAR仲裁已開始並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頒佈最終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該仲裁裁決，結果有利於AAR。

具體而言，該仲裁裁決命令供應商：

(i) 向AAR支付AAR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約3,834,000美元；

(ii) 賠償AAR所損失的利潤約138,000美元；

(iii) 就上述(i)及(ii)項自該仲裁裁決日期起至全數及最終付款為止按5.33%支付利息；

(iv) 向AAR償付其法律費用及代墊費用約192,000新加坡元以及仲裁費用約86,000新加坡元；及

(v) 就終端客戶就煤炭貨物向AAR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包括AAR抗辯該等索賠所產生的全部法律費用及開支)向AAR作出彌償並保持彌償。

有關該仲裁裁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該仲裁裁決從供應商收取合共約4,189,000美元，相當於全數收回應收款項3,317,000美元及向供應商支付的相關預付款項593,000美元，連同其他獲判給的補償。

1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包括鎳、銅及鋁)貿易業務，並提供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主要為從事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進出口業務之私營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向貿易客戶供應，本集團通常不知悉商品之最終使用者。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或其他商品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於市場供求雙方已建立的聯繫網絡以及其對現行價格及市場趨勢之評估，以滿足其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力求以最佳可得價格，並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時間表，向其供應商(包括擁有人、經營商及彼等之代理人)採購商品。

於本期間，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5.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約0.5百萬美元增加約5.29百萬美元或1,072.41%。

由於中國內地進口需求轉弱，加上國內產煤增加及煤礦儲備富餘，煤炭市場繼續面對挑戰。此外，印尼煤炭報價與中國買家可接受價格水平之間的持續差距，繼續限制交易機會。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繼續擴展及多元化其貿易活動至其他商品(包括鎳、銅及鋁)，於本期間為整體收益的增加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約為1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美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鎳、銅及鋁等其他商品之交易量增加，補充本集團傳統煤炭貿易業務並擴闊其收益基礎。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企業開支，約為0.8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0.72百萬美元增加約0.1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本集團貿易業務相關的仲裁事宜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1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3%，主要由於在收回根據該仲裁裁決獲判給的款項後撥回減值虧損。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經濟波動、戰爭及衝突、供需動態及可再生能源的擴展，本集團預期未來營商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其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合共約為3.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4百萬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該仲裁裁決從供應商收取約4.19百萬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4%(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在指定銀行收到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共5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之運作已充分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隨著賴義鈞先生退任，以及嚴丹驊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楊建邦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因此，本公司自該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周玉燕女士(「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擔任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繼周女士辭任後，劉暢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周女士辭任及劉女士獲委任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版)協定程序之委聘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執行協定程序僅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由於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的鑒證委聘，大華馬施雲不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asialtd.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需)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主席)及楊建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源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